

彰化縣溪湖鎮公墓暨骨堂使用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114.11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五條之三 第一公墓孝思堂安置臨時神主牌位 使用以一年為限，如逾期者，得延 長使用，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。收 費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情形 另訂之。</p>	無	新增第一公墓孝思堂安置臨時神主 牌位使用條例